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海油工业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同比增资 2659.3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中海油工业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 35%股权，认缴出资额由 3079.3 万元增加至 5738.6 万元，中海油工业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8798 万元增加至 16396 万元。

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毅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郑毅先生简历：

郑毅 男，1966 年 8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宁波欣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、投资管理部经理，兼任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